

106 年度國高中「公平交易法種子教師研習營」(臺南市場次)計畫書

一、計畫緣起

鑒於國高中社會科教科書將公平交易法與消費者保護法編列於同一章節，為闡明公平交易法與消費者保護法之關聯與差異，期待透過講習與雙向交流的研習活動，增強教師發展多元教學能力，達成公平交易理念向下紮根之目的。

二、計畫目的

- (一) 增進國高中社會科領域教師公平交易法專業知識及多元教學能力。
- (二) 增加國高中社會科教師教學資源教材，扣緊社會脈動，並將生活化執法案例融入現行課程中。
- (三) 與國高中社會科領域教師交流教學經驗，了解第一線教師的教學現況及需要。

三、辦理機關

公平交易委員會、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社會領域輔導小組、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臺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

四、辦理時間及地點

106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40 分至 5 時 30 分於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臺南市南區萬年路 167 號)圖書館教學大樓 3 樓榮欽視聽室辦理。

五、參加對象

臺南市轄內國高中社會科教師，每校 1 至 2 名參加，預定參加人數 80 人。

六、研習課程

如附件。

七、報名及聯絡方式

- (一) 參加教師請於 106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至臺南市中小學教師學習護照系統報名。

(二)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聯絡人：汪松霖課程督學，電話：(06)2991111 分機 8324。

臺南市國教輔導團社會學習領域執行秘書：臺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陳美伶主任，電話：(06)2134792 分機 201。

公平交易委員會聯絡人：陳立哲專員，電話：(02)23517588 分機 453。

八、研習證明

研習當日於報到處簽到（退），並於研習結束後發給研習證明。

九、差假方式

參與教師登記公(差)假。

十、所需經費

參與教師差旅費請依所屬學校規定自理，其餘經費則由公平交易委員會支應。

十一、獎勵

本工作圓滿完成後，請准予依實際狀況及相關規定辦理工作人員敘獎。

十二、附註

為響應環保運動，請研習教師攜帶環保杯或茶杯。

106 年度國高中「公平交易法種子教師研習營」(臺南市場次)課程

一、日期：106 年 3 月 28 日 (星期二)

二、地點：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圖書館教學大樓 3 樓榮欽視聽室

時間	主題內容	主講人
13：40—14：00	報到及開場致詞	
14：00—14：50	1.公平交易法與消費者保護法之關聯與差異 2.公平交易法簡介(一)	公平交易委員會 講師
14：50—15：00	休息	
15：00—15：50	公平交易法簡介(二)	公平交易委員會 講師
15：50—16：00	休息	
16：00—16：50	公平交易法相關案例解析	公平交易委員會 講師
16：50—17：30	1、有獎徵答 2、綜合座談 (Q & A)	